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507,201	403,041	680,692	769,142
銷售成本		(436,855)	(334,042)	(577,900)	(622,462)
毛利		70,346	68,999	102,792	146,6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6,864	2,484	15,819	(13,0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44)	(19,986)	(16,715)	(30,5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857)	(27,195)	(51,370)	(60,370)
財務成本		(2,492)	(2,261)	(5,850)	(4,0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3,517	22,041	44,676	38,593
所得稅開支	9	(9,804)	(4,893)	(10,731)	(9,963)
期間溢利		33,713	17,148	33,945	28,63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3,044	104	1,455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757	17,252	35,400	28,654
每股盈利					
— 基本(新台幣仙)	10	3.37	1.71	3.39	2.86
— 攤薄(新台幣仙)	10	3.37	1.71	3.39	2.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6,244	247,132
無形資產		1,263	1,807
遞延稅項資產		18,984	18,984
		<u>266,491</u>	<u>267,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967,286	947,49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58,223	81,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520	45,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58	241,489
		<u>1,518,587</u>	<u>1,315,5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82,982	174,29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責任		505,025	438,698
銀行借款	14	364,415	349,166
應付稅項		10,731	14,710
		<u>1,163,153</u>	<u>976,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434</u>	<u>338,7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925</u>	<u>606,636</u>

		2018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17,833	137,944
遞延稅項負債			
		<u>117,833</u>	<u>137,944</u>
資產淨值		<u>504,092</u>	<u>468,692</u>
權益			
股本		38,815	38,815
儲備	15	465,277	429,877
權益總額		<u>504,092</u>	<u>468,6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期間溢利	-	-	-	-	-	33,945	33,9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55	-	1,45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55	33,945	35,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801	-	-	(7,801)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8,815</u>	<u>146,571</u>	<u>39,760</u>	<u>182,226</u>	<u>(1,619)</u>	<u>98,339</u>	<u>504,092</u>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2,499	-	24,892	149,727	(175)	41,799	248,742
來自集團重組	(32,180)	-	-	32,180	-	-	-
期間溢利	-	-	-	-	-	28,630	28,6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	-	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	28,630	28,6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618	-	-	(4,618)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19</u>	<u>-</u>	<u>29,510</u>	<u>181,907</u>	<u>(151)</u>	<u>65,811</u>	<u>277,3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366)	111,2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0)	1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12)	(12,740)
現金及現金價物減少淨額	(115,318)	98,6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489	79,09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387	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558</u>	<u>177,7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7,558</u>	<u>177,7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第二季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由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自2017年1月1日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根據適用於預期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及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其他新採納的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擁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須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方法修訂。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納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則除外。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如有)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將貿易應收賬款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入賬，並採用一般方法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確定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致使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本公司已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賬面金額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重新分類* 新台幣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金額 2018年 1月1日 新台幣
預售款項(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內)	306,160,000	(306,160,000)	-
合約責任	-	306,160,000	306,160,000
	<u>306,160,000</u>	<u>-</u>	<u>306,160,000</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保證。該等售後保證不可分開購買，僅用作已出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本集團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產生影響。

除上述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均無任何變動。

5.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手頭現金除外)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內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之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授予可靠債務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故董事認為已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5.3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4 公平值估計

由於年期短，故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項以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值之合理約數。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所產生的總計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台灣(註冊地)	232,992	64,922	343,760	208,838
中國	173,218	326,635	194,196	496,271
美國	29,747	307	53,131	5,866
新加坡	43,207	137	43,251	45,533
日本	28,037	772	28,427	1,546
其他國家	—	10,268	17,927	11,088
	<u>507,201</u>	<u>403,041</u>	<u>680,692</u>	<u>769,14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0,412	32,563	71,960	98,945
客戶B	88,047	20,589	116,082	86,607
客戶C	110,263	47,669	140,655	81,794
客戶D	—	269,686	—	368,865
	<u>258,722</u>	<u>370,507</u>	<u>328,697</u>	<u>636,211</u>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所收取及應收的收益，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統包解決方案	496,296	393,305	660,387	749,086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10,905	9,736	20,305	20,056
	507,201	403,041	680,692	769,142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4,203	320,888	560,727	598,757
無形資產攤銷	331	239	619	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0	3,392	6,718	6,812
上市開支	-	6,495	-	18,582
研究開支	4,524	6,004	4,747	7,295
保養撥備	12,657	13,153	17,178	23,7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長薪酬) (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509	28,005	81,963	70,3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400	1,269	2,807	2,519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396	317	795	665
辦公室設備	1,094	618	1,559	1,325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內包含本期資本化為存貨的成本(新台幣)51,004,000元及銷售行政開支(新台幣)30,959,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台灣所得稅	<u>9,804</u>	<u>4,893</u>	<u>10,731</u>	<u>9,96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該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 (2017年同期：17%) 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33,713</u>	<u>17,148</u>	<u>33,945</u>	<u>28,630</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及三個月止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購買樓宇新台幣5,30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台幣146,000元)，辦公設備新台幣42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台幣430,000元)及其他設備新台幣9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台幣11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無形資產新台幣7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台幣46,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58,223</u>	<u>81,465</u>

本集團通常向其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以觀察是否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9,113	66,530
91至180天	9,652	3,422
181至365天	10,052	2,494
超過1年	<u>9,406</u>	<u>9,019</u>
	<u>158,223</u>	<u>81,465</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4,893	68,172
逾期：		
1至60天	10,806	1,580
61至180天	3,109	2,080
超過180天但少於1年	3,564	2,030
超過1年	<u>5,851</u>	<u>7,603</u>
	<u>158,223</u>	<u>81,465</u>

既未逾期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1個月	245,682	145,421
1至3個月	26,901	20,933
3個月以上至1年	10,399	7,938
	<u>282,982</u>	<u>174,292</u>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於180天以內到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

14. 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指向台灣銀行借取的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a	153,749	138,5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b	175,000	175,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無抵押	c	27,333	27,333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有抵押	d	8,333	8,333
		<u>364,415</u>	<u>349,166</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c	13,667	29,611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d	104,166	108,333
		<u>117,833</u>	<u>137,944</u>

- (a) 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分別介乎2.20%至3.35%及0.8%至3.34%。
- (b) 於2018年6月30日，本金額為新台幣17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品。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年利率0.84%計息，於到期一次清償。
- (c) 於2018年6月30日，本金額為新台幣82,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按銀行的新台幣優惠年利率1.04%計息，並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

- (d) 本金額為新台幣125,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位於台灣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押銀行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0.74%計息及於180個月內分期付款。

15.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楊先生。

根據重組，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自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楊先生、魏女士、范強生先生、林衍伯先生及Double Solutions Limited收購佳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收購4,247股、920股、723股、1,262股、317股、217股、33股、14股及770股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向佳峰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共9,999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記錄，預待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74,999,900港元(新台幣29,111,000元)撥充資本，按比例向當時的股東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

根據2017年7月14日的股份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22港元(新台幣0.86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不包括上市開支)為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213,483,000元)。結果，本公司股本增加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9,704,000元)，而所得款項結餘約45,262,000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676,682,000元)(經扣除上市開支約7,238,000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28,0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78	5,700
一年至五年	15,293	1,820
五年以上	750	-
	<u>17,021</u>	<u>7,520</u>

17. 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51	5,429
退休福利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
	<u>5,151</u>	<u>5,429</u>

1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18上半年，全球半導體行業急速發展，行業併購頻繁，人工智能芯片進入市場，北美智能手機訂單增多。半導體的應用範圍愈來愈廣，電動車、感測器、電源管理晶片遍地開花，各類半導體需求緊張。此外，物聯網、大數據、傳感器等相關行業的蓬勃發展也帶動半導體的需求。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最新預測，在系統監測和控制、安全性、高級輔助駕駛系統、便利性和自動駕駛的成長的驅動下，2018年車用半導體市場的成長率達到18.5%。藉著各種機遇，在整體市場欣欣發展的背景之下，作為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的半導體製造商，集團亦投入大量資源在產品研發、技術提升以及市場拓展方面，因此可把握行業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回顧期內業績取得令人鼓舞的突破。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位於台灣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設備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零件買賣。回顧期內，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6.807億元(2017年同期：新台幣7.691億元)。由於期內匯率波動，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新台幣2,89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3,540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2,870萬元)，同比上升約23.5%，盈利能力也持續增強。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集團業務接單達成率與去年同期增長約15%。然而，由於部份新接訂單還未交付以至於收入未能於期內反映，故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略為下降至約新台幣6.604億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7.491億元)。

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2018年以來，集團吸納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其訂單，在固有的台灣與中國地區的業務也取得新進展，分別佔集團收益約50.5%及28.5%；而美國及日本等地的業務收益佔比均持續提升，兩個市場客戶的收入同比分別上升8倍及17倍，都反映了集團在深化和拓展市場的成效。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2,030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2,010萬元)，較去年同期略為上升1.2%。期內，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集團總收益約3.0%。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6.807億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7.691億元)，較去年下降約11.5%。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新接訂單還未交付以至於收入未能於期內反映。期內，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發展良好，收益分別錄得約新台幣6.604億元及新台幣2,030萬元。

統包解決方案的接單達成率與去年同期增長約15%，但由於部份新接訂單還未交以至於收入未能於期內反映，因此該業務的收益稍為下跌。2018年上半年，集團爭取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台灣與中國地區的業務也取得新進展，分別佔集團收益約50.5%及28.5%；而美國及日本等地的業務收益佔比於期內錄得大幅度攀升，分別上升約805.7%及1,738.7%，反映了集團在深化和拓展市場的成效。

由於集團於期內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去年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費用，加上匯率波動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新台幣2,89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3,540萬元(2017年同期：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2,87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3.39仙(2017年同期：新台幣2.86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5.779億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集團於期內的收益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集團的毛利為約新台幣1.028億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467億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減少4%至約15.1%(2017年同期：約19.1%)。

未來展望

半導體周期因為高效傳輸、人工智慧而崛起，相關產品將供不應求。市場對下半年半導體產業表示樂觀，而近日產業大廠的卓越表現更是增加了投資人的信心，甚至有廠商計劃於2018下半年擴產。雖然近期中美貿易的磨擦為半導體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帶來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但有危便有機，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不同地域的市場，藉此拓寬客戶基礎，抓緊機會再創高峰。

集團一直尋找新的機會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崛起，預期電動車、自動駕駛以及汽車電子化科技將快速發展，成為新一輪科技成長的動力，並將為半導體市場帶來新機遇。作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集團將憑藉具經驗的管理團隊廣受認可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以及強大的銷售網絡，抓緊這個機會，為相關產品的半導體生產商提供優質的服務。

展望將來，預計整體市場繼續受廣泛增長因素推動，集團亦爭取在上半年的良好基礎上再上一層樓，實現大幅度的增長，再加上公司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相信全年業績令人期待。此外，集團計劃於年內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升級擴大產能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集團將在穩定現有產能及業務架構之基礎上，把握中國及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數約為新台幣482.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487.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71.8%(2017年12月31日：約70.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金額為新台幣125.0百萬元。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分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及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29名僱員。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除將部分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外，並未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運用任何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 (2) 償還銀行貸款；
- (3) 聯同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發項目及我們的內部研發；
- (4) 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2.7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	654,075,000	65.41%
		<u>682,050,000</u>	<u>68.20%</u>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	679,125,000	67.91%
		<u>682,050,000</u>	<u>68.20%</u>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	662,925,000	66.29%
		<u>682,050,000</u>	<u>68.20%</u>

附註：根據楊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女士、范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 (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111,300,000	1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5)	570,750,000	57.07%
		682,050,000	68.20%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源基先生 (「陳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050,000	68.20%
林衍伯先生 (「林先生」)	實益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5)	1,200,000 680,850,000	0.12% 68.08%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Double Solutions」) (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6.80%
陳淑嫦女士 (「陳女士」)(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50,000 (附註7)	6.80%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九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6) 陳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陳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8年6月30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董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楊先生為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名翔

台灣，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及魏弘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